

當事人：李○波（已歿）

申請人：李○賢

李○波因管訓中死亡案件，經李進賢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賢之祖父即當事人李○波於管訓中死亡，申請人認當事人之權益受損，遂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之家屬申請當事人補償案卷 1 卷（該案亦為申請人為當事人所申請，經補償基金會認當事人係因甲級惡性流氓而送矯正處分，故駁回該案之申請），並以此參考。
- （二）本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復本部當事人之職業訓練卷。
- （三）本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提供當事人之病歷、死亡證明等檔案，該院於 113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依此資料於本院醫療系統查無相關病歷紀錄。」及「依據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進行銷毀作業：醫療機構之病歷，應至少保存 7 年。」
- （四）本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管訓中死亡相關檔案，該部轉請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部『李○波』相關檔案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有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當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索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

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經查，臺東縣警察局當時認當事人有妨害安寧秩序、意圖得利容留止宿、賭博財物等 13 項不法行為，故由該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第 6 條之規定，將當事人列入惡性流氓，施以取締矯正處分，此有臺東縣警察局 51.11.2 警刑字第 14480 號函、臺東縣警察局惡性重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李○波）、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成警裁字第 296 號裁決書等檔案可稽，足見該管警察機關係因認定當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而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等規定，將當事人移送管訓，尚難

認其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當事人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當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當事人於管訓中死亡案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經查，當事人於民國 51 年 11 月 3 日因有妨害安寧秩序違警等案，核定為流氓，經臺東縣警察局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訓第一總隊）執行矯正處分，惟於 54 年 8 月 30 日因突患高血壓病症，經總隊醫務所診治後未見效而逕送臺北省立醫院（即現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經治療後無效，因腦溢血於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死亡，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驗屍後發交其親屬領回埋葬。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4 年 9 月 1 日 54 夏荷字第 459 號呈、職訓第 1 總隊第 2 大隊第 7 中隊隊員開補單（該單載明「姓名：李○波 事由：患病死亡 日期：54. 8. 30」）、吳○珽及楊○領屍收據、職訓第 1 總隊 54 年 8 月 30 日（54）職古字第 6031 號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54 年 9 月 4 日李○波死亡證明

書等在卷可稽。

2. 當事人於 54 年時已年近 60 歲，其隊員調查表亦多次記載其體格為「老弱」，考核紀錄表並有「53.4.14 該員因患腦充血症，於本日奉命移交本（9）隊代管療養」、「53.5.31 該員因患腦充血症，奉命來隊療養，月來生活正常、情緒穩定」等語，有職訓第一總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隊員調查表、職訓第一總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隊員考核紀錄表等可佐，足可證明當事人已有腦充血症之紀錄在案。由前開所列證據，包含其發病後送醫過程、死亡相驗等資料，皆無法證明當事人腦溢血死亡一事，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
3. 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僅能確定當事人係因腦溢血病症過世，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